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办〔2021〕29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等政策法规要求，结合全区地下水环境监管实际，现就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各盟市要整合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采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监测井、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逐步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基础网络体系，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监测、评价技术规范，将地下水环境监测纳入日常例行监测范围。整合自然资源、水利部门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结合工业场地布局和地下水潜在污染源的分布，全面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及补给区、高风险的化工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重点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以及国家地下水考核点周边等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风险分级，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重点管控网络体系。

二、加强重点区域地下水风险防控

在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提高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水平，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针对人为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有针对性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工作；对难以恢复饮用水源功能且经水厂处理水质无法满足标准要求的水源，应按程序撤销、更换。

结合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风险分级结果，以地下

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及补给区、高风险的化工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重点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以及国家地下水考核点周边区域为重点，针对存在人为污染的地下水，开展污染源隐患排查和详细调查，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若风险不可接受，应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以切断污染源为主的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工作。

对高风险的化工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重点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防止持续污染地下水。

三、注重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使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应当严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且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在地下水“三氮”超标地区、国家粮食主产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及相关防治措施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的内容；制定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标准规范时，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规范的衔接。在污染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力求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

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自 2021 年起，各盟市要全面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场地层面，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防控为主（如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或通过其他渗漏等方式非法排放水污染物造成地下水含水层直接污染，或已完成土壤修复尚未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修复）工作），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防控（修复）工作。

四、积极开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及项目库建设

按照《关于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盟市在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试点示范项目名单，以旗县（市、区）为单位提交实施方案并纳入国家或自治区地下水项目储备库。2021 年年底前，以重点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以及国家地下水考核点周边区域为重点选择报送 1-3 个防渗改造试点项目；2-4 个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试点项目；在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场地调查的基础上，选择地下水污染修复、风险管控项目申报地下水污染防控试点。

五、其他要求

地下水污染防控工作“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部门在地下水污染防治领域的主责主业，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具体举措和重点任务。请各盟市高度重视，积极有效防控和治理本地区地下水污染突出问题，于 2021 年 4 月底前，提交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并通过自治区审查后实施。力争于 2021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及重点区域污染源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地下水污染防治事权转移后，已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国控考核点位例行监测的盟市，要尽快向自治区提交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报告，自治区将在充分比对、严格论证的基础上，在地下水国控点环境质量考核中给予认定。自治区将上述工

作纳入 2021 年度考核内容，建立水质变化趋势和污染防治措施双重评估考核制，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的盟市和旗县，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

